中缝2-15

(2016)浙0782民再32号

朱美英、王凯丽、王钧平、陈和球、任金满:本院受理申请再审人方海珍与被申请人龚相雷、原审被告王益法、蒋守藤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再3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撤销本院(2014)金义佛堂商初字第680号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王益法、朱美英、蒋守藤、王凯丽、王钧平、陈和球、任金满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共同归还被申请人龚相雷借款人民币1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7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驳回被申请人龚相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16200元,再审案件公告费950元,由原审被告王益法、朱美英、蒋守藤、王凯丽、王钧平、陈和球、任金满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19200元,由再审申请人方海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0745号

吴杰、平湖市百盈汽车有限公司、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驰与被告吴杰、平湖市百盈汽车有限公司、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合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欠款本金70万元。2、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3、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8日9时2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4268号

魏仕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魏仕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0782民初7302号

朱勇强、朱丽妹:原告郭雪峰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俩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7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勇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郭雪峰借款人民币9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6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朱勇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郭雪峰为实现本案债权花费律师代理费3500元。三、被告朱丽妹对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勇强、朱丽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998号

程美英:上诉人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王泓、羊代平、王家晖、王江、汤香女、王涛就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被告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王泓、羊代平、王家晖、王江、汤香女、王涛、武义奥运制伞有限公司、程美英、羊永明、金蕊丽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999号

程美英:上诉人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王泓、羊代平、王家晖、王江、汤香女、王涛就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被告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王泓、羊代平、王家晖、王江、汤香女、王涛、程美英、羊永明、金蕊丽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854号

丽水市成利竹业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邓建宣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096号

俞伟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被告俞伟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0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驳回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的起诉。】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784民初6813号

陈戈、叶旭英:本院受理原告李人勇与被告陈戈、叶旭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戈、叶旭英归还原告李人勇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676号

浙江泰铭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志保与被告浙江泰铭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共计18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1月8日13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183号

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岩山、葛月仙、朱益刚、程怡:原告施旷与被告浙江华人杰工贸有限公司、朱岩山、葛月仙、朱益刚、程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906号

郑丽芬:本院受理原告夏金科、夏方斌与被告郑丽芬、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726民初6824号

芮聪聪:本院受理原告赵泽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82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51号

钱景良、傅笑娟:本院受理原告赵天魁与被告钱景良、傅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44号

陈灵康:本院受理原告张雪春与被告陈灵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58号

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张炎斌与蒋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907号

姚隽、黄小美:本院受理原告赵盼诉被告姚隽、黄小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726民初6048号

李晓炜、赵仲凯:本院受理原告方雪珍诉被告李晓炜、赵仲凯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83号

胡顺生:本院受理原告祝明辉与被告胡顺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534号

李和生、沈秀娟:本院受理原告陈乃曹诉被告李和生、沈秀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长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953号

王笑欢:本院受理原告盛建东诉被告王笑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42号

郑千军:本院受理原告周恩东诉被告郑千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郑千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恩东借款本金6300元及利息(自2015年5月12日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726民初3817号

毛时堂、郑巧英:本院受理原告余方盛诉被告毛时堂、郑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615号

许成龙:本院对原告李峰平诉被告王腾驾、许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被告王腾驾归还原告李峰平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5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被告许成龙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王腾驾、许成龙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925号

华敏华: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25民初1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1438号

肖友赛:本院受理张伟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25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25民初3029号

张琳:本院受理原告王宁与被告张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判决之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8-9

张兵:本院受理原告茅福春与被告张兵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17)浙1004民初54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00000元,并赔偿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截止至开庭前一天。本案由审判员林日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树华、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569号

高学朋:本院受理原告吴晓文与被告高学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12月14日)。原告要求被告高学朋立即归还借款5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917号

李晟、李鸿杰:本院受理原告施海军与被告李晟、李鸿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12月14日)。原告要求被告李晟、李鸿杰偿付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月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320号

魏利娟、李昌明:本院受理原告杨益与被告魏利娟、李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7年12月14日)。原告要求被告魏利娟、李昌明共同偿付借款人民币5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截至2017年8月8日的利息为592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5179号

周雪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冠誉合成革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5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